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名称：《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华创阳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8.21万元，资产总额为491.3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创阳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注：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